证券代码:600308 股票简称:华泰股份 编号:2021-005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9日以专人送达及传真的方式下发给公司7名监事。会议于2021年4月8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文涛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2020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并于2020年9月25日获得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2021年1月31日起施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参照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业务指南第1号——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参考文本)》对《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进行了修订。《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研究决定,对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70万吨化学木浆项目	57亿元	15亿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足投资总额部分由公司以其他筹资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调整后: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亿元(含11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70万吨化学木浆项目	57亿元	11亿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足投资总额部分由公司以其他筹资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同意对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中涉及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以及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等进行相应的调整。《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308 股票简称:华泰股份 编号:2021-007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以下关于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股份"或"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可转债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于2020年12月底实施完毕,假设2021年全部未转股或于2021年6月30日全部转股。

上述发行实施完毕的时间和转股完成的时间仅为假设,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和本次发行方案的实际完成时间及债券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3、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000.00万元(含110,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5.37元/股(该价格为公司股票2020年9月9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2020年9月9日前一个交易日交易均价较高者),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

5、公司2020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8,019.8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5,952.34万元。假设公司2020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幅与2020年1-6月增幅一致,即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9,639.10万元和58,044.84万元。假设2021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比于2020年分别增长10%、持平和下降10%。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主要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6、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也不考虑除上述假设之外的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8、不考虑未来分红、股份回购、股份支付对公司总股本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全部未转股	于2021年6月30日全部转股
总股本(万股)	116,756.14	116,756.14	116,756.14	137,240.31
情景1:2021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821,197.05	890,836.15	967,439.16	1,077,439.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8,020.22	69,639.10	76,603.01	76,603.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6,027.84	58,044.84	63,849.33	63,849.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60	0.66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60	0.60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50	0.55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50	0.50	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0	8.14	8.24	7.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8	6.83	6.87	6.49
情景2:2021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821,197.05	890,836.15	960,475.25	1,070,475.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8,020.22	69,639.10	69,639.10	69,639.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6,027.84	58,044.84	58,044.84	58,044.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60	0.60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60	0.55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50	0.50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50	0.46	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0	8.14	7.52	7.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8	6.83	6.27	5.92
情景3:2021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821,197.05	890,836.15	953,511.34	1,063,511.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8,020.22	69,639.10	62,675.19	62,675.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6,027.84	58,044.84	52,240.36	52,240.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60	0.54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60	0.49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50	0.45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50	0.41	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0	8.14	6.80	6.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8	6.83	5.66	5.35

注:上述测算中,基本每股收益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且可转换公司债权全部转股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总股本规模将有所提高,由于募投项目利润释放需要一定时间,从而导致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也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从而降低公司的股东回报。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有所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含11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额投入
1	年产70万吨化学木浆项目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57亿元	11亿元
合计			-	11亿元

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使项目尽快建成并产生效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进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额为57亿元,本次募集资金尚不能满足项目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造纸和化工,其中,造纸产品主要生产新闻纸、文化纸、铜版纸和包装用纸。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漂白化学木浆是我国的主要进口浆种之一,可供制造高级印刷纸、胶版纸和书写纸等使用,符合造纸业高质量、高档次的发展趋势。本次募投项目有助于公司改善、保障原材料供应,从而进一步满足下游纸品市场的需求。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坚持市场导向、积极创新,鼓励科研人员进行技术创新,注重创新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经过长期的技术探索,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大量的技术人才,技术人员占员工总数的10%以上。专业、高效、技术过硬的研发队伍具备本项目研发、实施的技术要求和生产能力,能够保障项目的顺利运行。

公司不断优化现代化管理方式,核心管理团队在造纸制浆行业拥有丰富的市场、生产、管理和技术经验,对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有较强把握能力。公司重视员工优选和管理工作,在引进管理与专业型人才的同时,针对不同岗位及工作经验为现有员工提供事业发展规化,为员工创造持续发展机会和空间,员工队伍稳定。公司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储备了一批优秀的行业人才,在研发、生产、运营等方面建立了高效的业务团队;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继续加快推进人员招聘培养计划,不断增强人员储备,确保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届时该项目技术人员将从公司内部调配解决;生产人员中主要技术骨干由公司内部调配,其余在当地人力资源市场招聘。

公司以技术创新作为企业持续发展的动力,将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作为企业发展的战略支点,根据发展战略,围绕产业转型、技术升级,不断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和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公司"制浆造纸清洁生产与水污染全过程控制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废纸生产低定量高级彩印新闻纸"、"混合材高得率清洁制浆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等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木质纤维高效分离及功能材料制备技术及应用"、"高性能淀粉基系列功能产品绿色制备技术开发与应用"、"造纸污泥与废渣焚烧综合利用技术"、"固体乳化剂乳化AKD制备新型表面施胶乳液的研究及推广应用"、"新型纸用增强剂的研制及推广应用"等项技术获得了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的科学技术发明或进步奖项。公司在自动化生产、清洁生产、节能降耗以及环保减排、综合利用等方面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基础和实践经验,为顺利推动本项目的建设运营提供技术储备与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六、公司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摊薄即期回报、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措施

考虑到本次可转债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保护股东的利益,填补可转债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

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根据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二)提升公司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质量控制,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各个业务环节进行标准化管理和控制。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加强对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各个环节的管理,进一步推进成本控制工作,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营运成本,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三)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含11亿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70万吨化学木浆项目。该募投项目实施后,为公司进一步发展保证稳定的纤维原料来源,有助于公司改善、保障原材料供应,从而进一步满足下游纸品市场的需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抓紧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积极调配资源,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本次募投项目的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避免即期回报被摊薄,或使公司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得到填补。

(四)严格执行现金分红,保障投资者利益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七、公司相关主体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为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308 股票简称:华泰股份 编号:2021-004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9日以专人送达及传真的方式下发给公司9名董事。会议于2021年4月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李晓亮董事长主持,经过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2020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并于2020年9月25日获得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2021年1月31日起施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参照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业务指南第1号——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参考文本)》对《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进行了修订。《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研究决定,对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70万吨化学木浆项目	57亿元	15亿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足投资总额部分由公司以其他筹资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调整后: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亿元(含11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70万吨化学木浆项目	57亿元	11亿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足投资总额部分由公司以其他筹资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同意对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中涉及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以及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等进行相应的调整。《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308 股票简称:华泰股份 编号:2021-006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公开发行证券名称及方式: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或"本次发行")。

2、关联方是否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对照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资格和条件的要求,对公司情况逐项自查后,认为本公司满足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含11亿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四)可转债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Q的计算方式为:

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十六)债券持有人和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

(1)本期可转债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②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③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本期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本期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本期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本公司提前偿付本期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下述(4)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除下述(4)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4)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①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②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③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④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 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⑤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亿元(含11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70万吨化学木浆项目	57亿元	11亿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足投资总额部分由公司以其他筹资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九)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二十)评级事项

资信评级机构将为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二十一)本次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2017-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1-9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3,588.95	163,506.01	149,744.49	168,683.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000.00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11,658.70	97,188.68	105,576.71
应收账款	90,179.58	96,007.57	87,125.67	93,312.12
应收款项融资	97,336.43	72,573.15	-	-
预付款项	14,859.69	21,520.51	52,471.84	76,404.10
其他应收款	975.84	1,006.58	1,432.61	1,402.56
存货	120,260.57	124,032.96	154,276.21	115,160.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961.65	7,918.85	7,567.50	5,903.32
流动资产合计	560,162.71	501,224.33	549,807.01	566,442.9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0.00	278.67
长期股权投资	46,300.50	7,571.67	15,825.44	16,927.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717,968.54	714,618.53	658,353.15	733,136.93
在建工程	39,939.70	63,244.01	103,764.13	22,633.50
无形资产	60,657.70	61,356.32	58,625.97	61,284.17
长期待摊费用	97.90	103.05	203.45	276.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14.89	2,833.72	3,358.47	2,071.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460.24	19,244.99	17,349.40	24,125.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5,239.47	868,972.30	857,480.02	860,733.67
资产总计	1,445,402.18	1,370,196.63	1,407,287.03	1,427,176.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2,716.67	245,748.95	205,184.36	225,109.46
应付票据	15,969.74	13,494.09	13,318.32	19,853.94
应付账款	160,890.22	159,161.98	173,936.80	156,713.54
预收款项	-	24,004.61	18,560.70	34,571.86
合同负债	43,019.65	-	-	-
应付职工薪酬	15,056.12	17,062.69	16,397.54	13,499.11
应交税费	20,725.70	18,516.35	15,908.84	25,458.96
其他应付款	11,192.69	10,976.61	9,712.25	8,877.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70.00	10,872.87	46,375.41	49,956.54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550,440.80	499,838.14	499,394.22	534,040.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209.55	16,219.65	102,726.84	145,120.99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3,221.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06.47	1,287.53	1,105.89	2,670.16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2,815.14	13,421.63	14,600.56	6,047.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231.15	30,928.81	118,433.29	157,059.83
负债合计	578,671.95	530,766.95	617,827.50	691,100.6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6,756.14	116,756.14	116,756.14	116,756.14
资本公积	229,665.80	229,665.80	224,376.71	224,376.71
减:库存股	-	-	-	-
其它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9,155.62	7,733.88	6,026.63	4,370.74
盈余公积	72,278.96	72,278.96	61,809.08	56,404.94
未分配利润	423,763.32	394,762.27	358,811.82	312,624.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51,619.83	821,197.05	767,780.37	714,533.48
少数股东权益	15,110.39	18,232.63	21,679.15	21,542.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6,730.22	839,429.68	789,459.53	736,075.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45,402.18	1,370,196.63	1,407,287.03	1,427,176.5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86,997.83	1,353,881.65	1,476,334.80	1,365,891.74
其中:营业收入	886,997.83	1,353,881.65	1,476,334.80	1,365,891.74
二、营业总成本	830,479.95	1,278,468.02	1,392,396.72	1,291,805.09
其中:营业成本	745,286.63	1,163,237.68	1,258,701.24	1,146,513.48
税金及附加	6,794.47	10,022.99	12,212.20	11,273.23
销售费用	27,534.82	34,171.83	46,519.88	61,877.26
管理费用	28,341.50	37,695.87	40,074.84	36,888.93
研发费用	13,619.28	17,050.87	14,120.08	7,251.90
财务费用	8,903.26	16,288.77	17,762.32	26,136.25
其中:利息费用	10,208.05	17,033.92	17,810.84	27,543.95
利息收入	1,385.57	2,367.93	1,002.56	1,346.42
加:其他收益	4,626.28	5,625.98	6,203.16	10,321.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1.61	-6,256.62	662.62	1,526.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9.05	-7,450.07	97.49	577.1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3.12	-2,274.59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40.43	-642.95	-3,006.16	-1,864.0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73	-	448.00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240.20	71,865.46	91,251.86	85,934.51
加:营业外收入	1,484.96	9,109.25	2,253.64	1,773.19
减:营业外支出	1,146.58	930.53	1,164.13	864.4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578.58	80,044.19	92,341.36	86,843.23
减:所得税费用	13,267.45	14,663.50	20,298.06	18,519.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311.14	65,380.69	72,043.30	68,323.9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311.14	65,380.69	72,043.30	68,323.9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433.37	68,020.22	71,906.57	67,368.1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122.24	-2,639.53	136.73	955.7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311.14	65,380.69	72,043.30	68,323.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433.37	68,020.22	71,906.57	67,368.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22.24	-2,639.53	136.73	955.7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30	0.5830	0.6159	0.577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30	0.5830	0.6159	0.5770

(下转B038版)